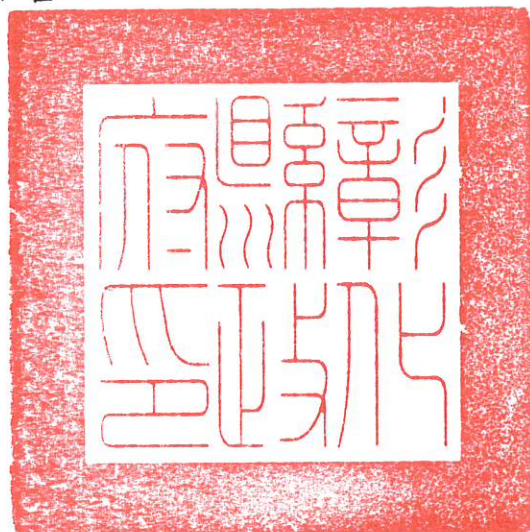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管字第1130517428號
附件：違約項目表



主旨：民間機構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民間機構)於「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OT案」之營運期間，因存有11項重大違約事項，且均經本府通知改善達3次以上仍未改善，本府前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終止契約，並將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辦理強制接管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53條第2項、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(營業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一段268號，代表人：張瑜珍)於「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OT案」之營運期間，查計有11項重大違約事由，包括溫泉區遲未點收未開放、生態遊憩區(含一般露營)未依約開放、違章建築未改善、不當得利未返還等(違約項目詳如附表)，且前開各項重大違約，均經本府通知改善達3次以上仍未改善，因符合終止契約要件，本府依投資契約第16.6.1條、第17.2.2條等可歸責於乙方重大違約事由終止契約，並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53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將辦理強制接管營運。

二、本府訂於114年1月16日委任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強制接管「社頭鄉清水岩溫泉露營區」，謹依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作下列通知：

(一)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：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為

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一段268號。

(二)接管營運之標的設施：清水岩溫泉露營區(清水那方)。

(三)接管營運之事由及依據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，因有維持營運及強制接管必要，本府爰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53條第2項及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強制接管營運作業。

(四)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：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全區。

(五)接管人名稱及地址：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；地址為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8-1號)。

(六)接管人之權限：權管本案投資契約終止後，接管全區之營運、維護管理及資產歸還等作業。

(七)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：自114年1月16日起接管營運，接管期間原則至本府依法另覓得其他營運廠商止，惟得視實際情況另對接管期間為合宜之安排。

(八)接管營運後，有關屬民間機構所有之全部資產、設備等本府不使用，請依據本案契約第13.6.6條規定於1個月內遷離，逾期未搬離者，視為已拋棄所有權及其他權利，由本府逕為處理；民間機構所聘僱之人員，因與本府無契約關係，請於接管營運後全數撤離，民間機構應依勞基法給予員工應有之保障。

(九)如不服本接管通知之處分，民間機構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公告有擅自毀損或遮蔽者，依刑法毀損公務掌管文書物品規定懲處。

縣長王惠美

違約項目	一般違約 次數(次)	重大違約 次數(次)	累計金額 (元)
溫泉區拒絕點收 迄今未開放	3	6	150 萬
生態遊憩區(含一般露營區) 未依契約開放	2	23	480 萬
組合屋貨櫃屋等違章建築 未依建築法申請改善	3	21	450 萬
未經許可擅自增建 2 帳 豪華帳篷	2	18	380 萬
擅自變更使用改建南側廁 所為員工宿舍	2	20	420 萬
擅自拆除北側舊廁所內部 隔間及設施	2	20	420 萬
111 年營運績效不及格 未依審查委員意見改善	3	12	270 萬
113 年營運計畫書未依 審查委員意見改善	3	12	270 萬
公共安全及消防 未依法申報	2	10	220 萬
拒絕返還電費不當得利	2	8	180 萬
履保金 120 萬未依契約 於期限內補繳	3	6	150 萬
財務檢查拒絕提供資料	3	-	30 萬
112 營運績效未改善	1	-	10 萬
營運月報內容與事實不符	9	-	90 萬
欠缺維護管理紀錄	1	-	10 萬
總計			3,530 萬